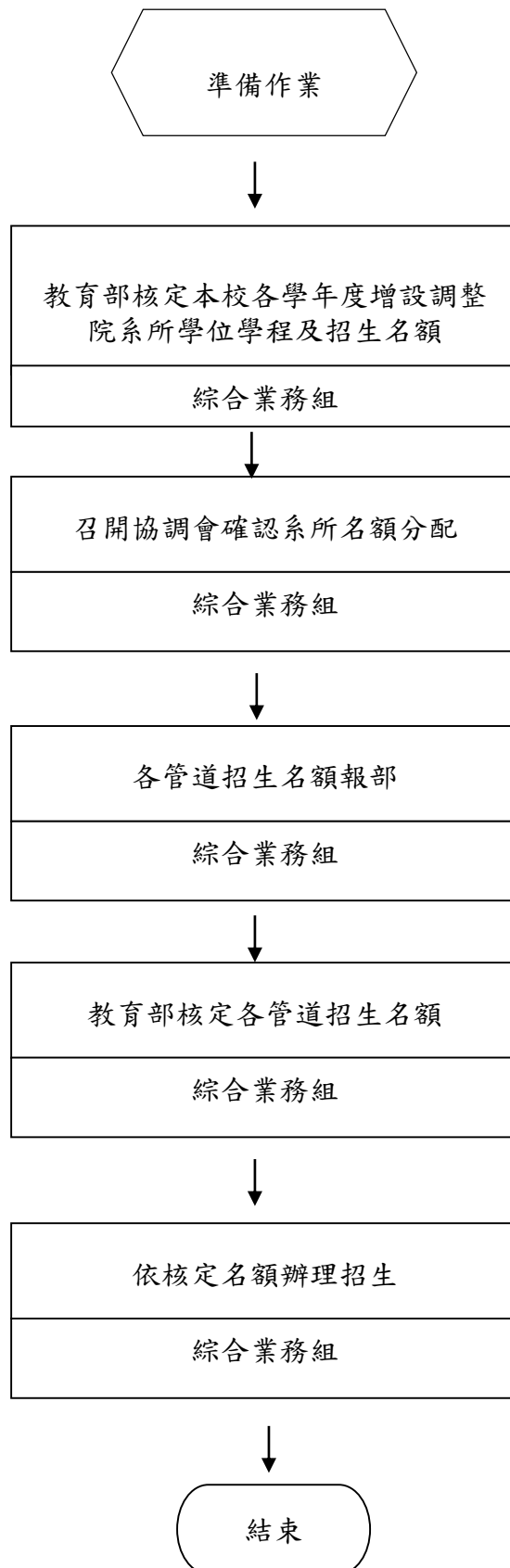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教務處【LA02】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LA02
項目名稱	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
承辦單位	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本項作業係接續增設及調整院、所、系、學位學程作業辦理。</p> <p>二、每年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派員參加教育部總量填報說明會，了解提報項目及重點，並熟悉總量系統操作方式。</p> <p>三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依據教育部核定各學年之增設及調整院、所、系、學位學程，召開總量協調會議，確認招生班級及其各管道分配名額，報部核定後，由教務處依核定名額辦理各項招生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新設班級所需名額是否依規定於既有招生名額內調整或轉換？</p> <p>二、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？</p>
法令依據	大學法
使用表單	總量系統匯出之各項報表

教務處【LA02】作業流程圖  
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



## 教務處【LA02】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評估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

評估期間：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實	不適 用	其他	
(一)新設班級所需名額是否依規定於既有招生名額內調整或轉換？						
(二)各管道招生名額是否依教育部規定比率及數量規劃？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
填表人： _____ 複核： _____	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